

山东水利志稿

山东省水利志编纂室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山东水利志稿

山东省水利史志编辑室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3 号

责任编辑:陈 菁
责任校对:黄貽生
山东水利志稿
山东省水利史志编辑室编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0024)
经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济南印刷四厂
(济南市市中区剪子巷 53 号 邮政编码 250012)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9.5 字数 140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ISBN·7-5630-0670-2
TV·102 定价:90.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山东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

一、山东省志·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2年3月~1984年3月)

组 长:翟永淳

副组长:李幼林 张兰阁 马 麟 张学信

成 员:程 勉 韩 哲 程茂林 张 勃 张孝绪 楚焕章 孙成安 刘振芳
王武华 王 强 李 纹 杨平川

顾 问:刘传鹏 刘香之 刘海岩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楚焕章;副主任:孙承安 李 纹 杨平川

二、山东省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4年3月~1987年1月)

组 长:白永年

副组长:李幼林 孙贻让 张兰阁

顾 问:刘香之 刘海岩

成 员:孙明邨 王惟一 王希儒 楚焕章 刘承琳 周文田 余志铭 刘建余
郑良俊 李高杰 张桂荣 范鹤臣 叶立新 杨庆先 王秉祯 刘振芳
王文秀 刘桂香 王文琴 李 纹 杨平川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文琴;副主任:李 纹 杨平川 袁长极

三、山东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1月~1988年1月)

主 任:马 麟

副主任:王守福 孙贻让

主 编:孙贻让

副主编:郑良俊 牟其焜 袁长极 范春泰

委 员:戚振华 王惟一 陈蕴玲 步兆熊 牟其焜 张经之 孟宝华 余志铭
刘有昌 孙太先 高雨田 邱 沛 闻致中 楚焕章 管廷尧 李 纹
刘承琳 郑良俊 刘建余 张桂荣 杨平川 袁长极 范春泰 孙奉珉
张 祜 郑继胜

四、山东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年1月~1990年6月)

主 任:马 麟

副主任:白永年 张同宗 王守福 孙贻让 王广平

委 员:马 麟 王广平 王立民 王守福 王惟一 白永年 叶立新 孙太先
孙奉珉 孙贻让 刘有昌 刘承琳 刘建余 巩效禹 牟其焜 李 纹
余志铭 邱 沛 沈家珠 陈蕴玲 郑良俊 郑继胜 范春泰 闻致中

高雨田 张同宗 张 枯 张经之 张维翰 戚振华 袁长极 常泽仁

董洪达 杨平川 杨德跃 楚焕章 管廷尧 步兆熊

主 编:孙贻让

副主编:郑良俊 牟其焜 袁长极 范春泰

五、山东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6月~1993年3月)

名誉主任:马 麟

主 任:林廷生

副 主 任:白永年 王守福 胡广连 孙贻让 邱沛 汪峡 王广平

顾 问:(9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昭铭 李幼林 刘香之 刘海岩 张次宾 张兰阁 张同宗 周新华
段锦洲。

委 员:(34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麟 王守福 王广平 王立民 王增顺 牛家顺 白永年 叶立新
邱 沛 孙贻让 孙金庄 孙奉珉 关德斌 刘承琳 刘建余 刘德忠
巩效禹 汪 峡 沈家珠 李德庶 张 枯 林廷生 杨德跃 范鹤臣
范春泰 郑良俊 郑继胜 周文田 胡广连 袁长极 常泽仁 戚振华
楚焕章 戴同霞

特约编纂:李 纹 杨平川 张经之 郑遵民 管廷尧 高雨田

主 编:马 麟 孙贻让

副 主 编:袁长极 范春泰

1991年11月增补李明阁 孙玉钊 许心华三人为委员

六、山东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3月~)

名誉主任:马 麟

主 任:王玉柱

副 主 任:胡广连 邱 沛 汪 峡 牛家顺 韩修民 宋继峰 赵连平

顾 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福 孔昭铭 孙贻让 李幼林 刘香之 刘海岩 张兰阁 张同宗
周新华 段锦洲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普杰 王玉柱 王立民 王增顺 牛家顺 叶立新 孙玉钊 孙世科
孙金庄 孙 毅 刘建余 李明阁 许心华 许克钜 巩效禹 汪 峡
邱 沛 宋继峰 杨国良 杨德跃 武軼群 郑良俊 郑继胜 周文田
周兴华 郎威明 胡广连 张 枯 范春泰 范鹤臣 韩修民 姜明武
袁长极 常泽仁 赵连平 戴同霞

主 编:戴同霞

副 主 编:袁长极、范春泰

《山东水利志稿》编纂人员

袁长极 拟定篇目,制订凡例,主持编务,统修全稿。编辑概述,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篇第一、二章,第三篇第一、二、三、四、五章,第五篇第二、五章,第六篇(共九章),第九篇第二、三章,编后记。

范春泰 编辑第五篇第一章,第九篇第五章第二节。

郑继胜 编辑第三篇第六章,第五篇第三、四、六章。

张 枯 编辑第一篇第二、三章。

高雨田 编辑第四篇(共三章),第七篇(共二章),第八篇(共八章),第九篇第五章第二节

李 纹 编辑第二篇第四章,第九篇第一、四章。

王翠兰 编辑第二篇第三章,第九篇第五章第一节。

王永林 资料、摄影。

邱 沛
戴同霞 审 稿

凡 例

一、本志是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述山东省水利事业发展历史和现状的资料型著述。

二、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三、本志统合古今,上限追溯到水利事业在山东省的发端,下限断于 1990 年。本着立足当代,侧重近代,上溯从简,详近略远的原则予以记述。

四、本志采用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山东水利大事记》已单独出版,故本志无“记”。

五、本志按事物本质属性横排门类,以时有序纵向记述。篇目层次为:篇、章、节,节以下标目最多不超过三级,即:一、二、三……;(一)、(二)、(三)……;1. 2. 3……。

六、本志基本上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凡籍隶山东、或长期在山东省从事水利工作、对山东省水利事业的发展起过重大作用的厅级领导,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著名劳动模范和烈士等已故人物,或 1990 年已满 80 周岁或虽不到 80,但在“七·七”事变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世人物,予以立传。建国后在山东水利系统担任过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获得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以及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烈士称号的人员,分门别类列入名录。同时,根据传事不传人的原则,在有关章节,结合记事,以事系人地加以记述。

七、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公元纪年后用括号加注中国历史纪年,或在历史纪年后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八、计量单位以国务院 1985 年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古代计量单位以及习惯用法均用括号注明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

九、引文均加引号,并在引文末用括号注明出处。

十、本志首列概述,不入篇章序列。某些篇章之首设无标题的述,以加强篇、章内各章、节之间的横向联系,弥补志书横分门类,面门类之间互不关联的不足,增强全志的整体性。本着先自然、后社会;先建设、后管理的原则,将自然地理概况、水资源与水旱灾害等水利开发的自然条件列为第一篇。第二篇为水文、勘测规划设计、科技教育等基础工作。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的重点和特点,设第三篇河湖治理,第四篇水库塘坝,第五篇农村水利,第六篇城市供水与防洪排水。抗旱防汛是全社会的工作,也是水利部门经常性的工作,关系重大,单列为第七篇。计划财务管理、物资供应、施工管理、工程管理、移民迁占、水费计收、多种经营、边界水利纠纷等归为第八篇经营管理。第九篇为水政、人文。最后是编后记,并附山东省水利史志编辑室工作人员及提供资料长编的单位、人员名单,以志众手之劳。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水利开发的自然条件

第一章 自然地理概况	(13)
第一节 地质地貌	(13)
第二节 气候	(17)
第三节 土地	(22)
第四节 水系	(24)
第二章 水资源	(34)
第一节 水资源分区	(34)
第二节 水资源量	(38)
第三节 水质	(52)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57)
第三章 水旱灾害	(60)
第一节 干旱	(60)
第二节 洪涝	(73)
第三节 海潮	(86)

第二篇 基 础 工 作

第一章 水文事业	(93)
第一节 水文机构	(95)
第二节 水文站网	(98)
第三节 水文测验	(100)
第四节 水文资料整编刊印	(106)
第五节 水文情报预报	(111)
第二章 勘测与规划设计.....	(115)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115)
第二节 水利工程地质勘探	(125)
第三节 水利工程测绘	(127)

第四节 水利规划设计	(134)
第三章 科学研究	(139)
第一节 科研机构与科技队伍	(140)
第二节 科技发展及科技成果	(142)
第三节 科技工作管理	(154)
第四节 科技情报	(157)
第五节 国内外科技交流	(162)
第四章 人才培养	(167)
第一节 专业教育	(16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3)

第三篇 河 湖 治 理

第一章 山东海河流域河道治理	(207)
第一节 徒骇河治理	(209)
第二节 马颊河治理	(227)
第三节 德惠新河开挖	(239)
第四节 津卫南运河治理	(244)
第五节 滨海河道治理	(262)
第六节 拦河闸的兴建与运用	(267)
第七节 马颊河下游机械施工	(281)
第二章 山东黄河流域河湖治理	(286)
第一节 山东黄河干流治理述要	(286)
第二节 东平湖治理	(298)
第三节 大汶河治理	(307)
第四节 金堤河、玉符河等支流治理	(312)
第三章 山东淮河流域河湖治理	(317)
第一节 沂沭河治理	(317)
第二节 南四湖治理	(328)
第三节 湖西河道治理	(348)
第四节 湖东各河治理	(376)
第五节 中运河水系治理	(385)
第六节 鲁东南滨海河道治理	(391)
第四章 鲁中诸河治理	(394)
第一节 小清河水系治理	(394)
第二节 潍、弥、白浪河治理	(405)
第五章 胶东半岛河道治理	(409)

第一节 胶莱河治理	(409)
第二节 大沽河治理	(411)
第三节 其他河道治理	(414)
第六章 京杭运河(山东段)开发与治理	(420)
第一节 航道开发与变迁	(421)
第二节 沿运河湖治理	(431)
第三节 闸坝建设	(437)
第四节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441)

第四篇 水 库 塘 坝

第一章 大中型水库	(449)
第一节 大型水库	(449)
第二节 中型水库	(471)
第二章 小型水库与塘坝	(492)
第一节 小型水库	(492)
第二节 塘坝	(496)
第三章 平原水库	(498)
第一节 大型平原水库	(498)
第二节 中小型平原水库	(502)

第五篇 农 村 水 利

第一章 灌溉工程	(509)
第一节 井灌	(509)
第二节 引河、引湖灌溉	(515)
第三节 引黄灌溉	(521)
第四节 水库、塘坝蓄水灌溉	(536)
第五节 机电排灌	(551)
第六节 喷灌	(557)
第二章 涝洼盐碱地改良	(559)
第一节 涝洼盐碱地状况	(559)
第二节 田间排水工程	(560)
第三节 种稻改良涝洼盐碱地	(563)
第四节 放淤改良涝洼盐碱地	(565)
第三章 水土保持	(568)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569)

第二节 治理工作	(570)
第三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典型	(584)
第四章 农村人畜饮水	(588)
第一节 缺水状况	(588)
第二节 饮水工程	(590)
第五章 引进外资项目	(594)
第一节 中德合作山东粮援项目	(595)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项目	(610)
第六章 小水电	(616)
第一节 水力资源	(616)
第二节 水库、河渠水电站	(620)
第三节 潮汐电站	(627)

第六篇 城市供水与防洪排水

第一章 济南市区供水、排水和防洪	(631)
第一节 河、湖、泉	(632)
第二节 供水	(642)
第三节 排水	(647)
第四节 防洪	(648)
第二章 青岛市区供水与防洪排水	(652)
第一节 河流	(652)
第二节 供水	(655)
第三节 防洪与排水	(658)
第三章 淄博市区供水与防洪排水	(661)
第一节 水源开发	(661)
第二节 城区供水	(662)
第三节 污水排放与水源污染	(667)
第四节 防洪与排水	(669)
第四章 枣庄市区供水	(674)
第一节 水源开发	(674)
第二节 供水	(675)
第五章 烟台市区供水与防洪排水	(678)
第一节 供水	(678)
第二节 防洪与排水	(681)
第六章 潍坊市供水与防洪排水	(684)

第一节 供水	(684)
第二节 防洪与排水	(685)
第七章 德州市区供水与防洪排水	(686)
第一节 供水	(686)
第二节 防洪与排水	(688)
第八章 引黄济津工程	(691)
第一节 1981 年引黄济津	(691)
第二节 1982 年引黄济津	(694)
第三节 送水任务完成后的工程施工	(696)
第九章 引黄济青工程	(698)
第一节 方案选定	(698)
第二节 勘测设计	(700)
第三节 施工	(710)
第四节 运行与管理	(718)

第七篇 抗 旱 防 汛

第一章 抗旱	(729)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29)
第二节 抗旱纪实	(730)
第二章 防汛抗洪	(734)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34)
第二节 防汛准备	(740)
第三节 防汛技术措施	(743)
第四节 防汛抗洪纪实	(745)

第八篇 经 营 管 理

第一章 计划财务管理	(75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59)
第二节 计划管理	(76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762)
第四节 统计工作	(765)
第五节 审计监督	(768)
第二章 物资管理	(76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69)
第二节 计划与供应	(770)

第三节 生产加工	(773)
第四节 仓储管理	(775)
第三章 施工管理	(77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76)
第二节 施工技术及其具	(779)
第三节 施工质量及安全卫生	(781)
第四章 移民迁占	(78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84)
第二节 移民迁占条例和补偿标准	(785)
第三节 移民安置	(786)
第五章 工程管理	(788)
第一节 河道工程管理	(788)
第二节 水库工程管理	(791)
第三节 灌溉工程管理	(796)
第六章 综合经营与水库渔业	(799)
第一节 综合经营	(799)
第二节 水库渔业	(804)
第七章 水费计收与使用	(806)
第一节 农业灌溉用水收费	(806)
第二节 工业及城镇用水收费	(809)
第三节 水费使用和管理	(811)
第八章 边界水利矛盾处理	(813)
第一节 山东省与邻省边界水利问题	(813)
第二节 省内市(地)间边界水利问题	(819)

第九篇 水 政、人 文

第一章 水利行政机构	(823)
第一节 省级机构	(823)
第二节 流域管理机构	(835)
第三节 市(地)、县、乡水利机构	(838)
第二章 水法规建设	(839)
第一节 水政机构与水利公安机构	(839)
第二节 水法规	(841)
第三节 水利执法	(852)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	(85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58)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859)
第四章 治水人物	(865)
第一节 传略	(865)
第二节 名录	(882)
第五章 水利著述	(900)
第一节 科技论著	(900)
第二节 艺文	(915)
编后记	(930)
附 一 山东省水利史志编辑室工作人员	(931)
附 二 提供资料长编单位与人员名单	(932)

概 述

山东省北以卫运河、漳卫新河与河北省分界,西南部与河南、安徽、江苏三省接壤,东临黄、渤海。土地总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1990 年全省有耕地 685 万公顷,总人口 8424 万人。

山东省东部为半岛丘陵,西部和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中南部为山地丘陵。

山东省处于中纬度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各市(地)多年平均降水量 550~900 毫米,沿海大于内陆,南部多于北部,由东南向西北方向递减。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布不均,有明显的旱季和雨季。汛期(6~9 月)降水集中,冬春雨雪稀少,具有春夏旱、夏秋涝、晚秋又旱的特点。

山东省除黄河横亘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外,还有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48 条,流域面积 30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107 条,流域面积小于 300 平方公里的河(沟) 1000 余条。南四湖是山东省最大的湖泊,湖面积 1266 平方公里,总库容 47.3 亿立方米。此外,有东平湖,为黄河滞洪区,在小清河沿线有白云湖、芽庄湖、青沙湖、麻大湖等。

山东省河流的补给来源主要是降水,地表径流时空变化很大,与降水量有相同的规律。因此,丰水年或汛期有大量弃水,并易洪涝成灾,而枯水年或旱季,则水源不足,不能满足人们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的需求。必须兴建必要的水利工程,才能及时排出汛期洪涝和充分拦蓄利用地表径流。

全省多年平均地表、地下淡水资源总量为 345 亿立方米。由于人口众多,耕地率高,全省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 448 立方米,每亩耕地占有水资源量为 327 立方米,远低于全国人均 3000 余立方米和亩均 2200 余立方米的水平。同时,水资源污染日趋严重,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注入河流、湖泊和水库,使全省水体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为谋求生存与发展,山东人民很早就开始了治水活动。春秋战国时,为防御黄河洪水泛滥,已有系统堤防的修筑。西汉时,“东海引巨淀(泽名,在今寿光县、广饶县一带,为古代淄河与济水的滞洪湖泊),泰山下引汶,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史记·河渠书》),汉时万顷约合今 70 万亩)。琅邪郡稻县(今高密县西南),引用潍河水灌溉,全县种植水稻一万顷,故县以稻命名。东汉王景治河,修筑了西自茌阳东至千乘(今广饶县北)海口 500 余公里的黄河大堤,主要在山东境内。

三国两晋及南北朝时期,着重航道开发。曹魏时,在河南省浚县西南淇水入黄河处筑堰,横截淇水,引淇水入白沟,流经鲁西北地区直达天津以通粮道。这条运河即今漳卫南运河的前身。东晋时,开挖南起鱼台、北至东平,长达 150 余公里的桓公沟,沟通淮、泗与黄河的水运交通。

隋代除开永济渠沿行白沟流经鲁西北之外,文帝时曾在兖州城东泗河上筑金口坝,开丰兖渠引泗水向西至济宁与桓公沟连接。这是一项排水、灌溉、航运等多目标开发利用工程,“陂泽尽为良田,又通转运,利尽淮海”(《北史·薛胥传》)。唐代贞观盛世时,鲁南承水(今峰城大沙河)及洳河流域建成山东省首批水库塘坝灌区,在鲁北平原,利用黄河故道及其他河道,疏浚开通了马颊河。

北宋初年,开挖由开封至梁山泊的广济河,以沟通豫鲁间水运。南宋初年,为解决山东大清河(现黄河)之南与泰沂山脉以北地区的洪涝和海盐运输问题,开通小清河,至今 800 余年,一直是山东省一条排水、灌溉、航运等综合利用的河道。

元、明、清三代建都北京,“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江南”(《元史·食货志》),视漕运为“国本”,在山东有胶莱运河及南北运河(京杭运河山东段)的开发。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 年)动工开通自胶县陈村海口至掖县海仓口的胶莱运河,至元二十年(1283 年)竣工通航。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堙废。明嘉靖十七至二十年(1538~1541 年),重开胶莱运河,引水济运并建九闸以调节水位,一度复航。但终因运河分水岭处石坚难以深挖,水源不足和海沙淤积等技术问题未能解决,逐渐堙废。此后,清代、民国及建国后均有人提出整治胶莱运河的计划和建议,迄今未能实施。

山东南北运河是元、明两代京杭运河开发的重点河段。元世祖二十年(1283 年)开挖由济宁至安山长 75 公里的济州河,南接泗水,北通大清河以联海运。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开挖会通河,南起安山与济州河接,北至临清通卫运河,全长 125 公里,并在会通河、济州河上建闸以节水便航。明永乐九年(1411 年)对北起临清、南至济宁的山东运河进行全面疏浚和局部改线,并建戴村坝、开小汶河,引汶水至南旺南北分水济运,设安山湖等“水柜”蓄水济运。为避开黄河对济宁以南运河的侵淤,嘉靖四十五年(1567 年)开挖自南阳镇经夏镇至留城,长 70 公里的南阳新河。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完成泇运河开凿工程,泇运河自夏镇傍微山湖东岸至韩庄湖口,东出经台儿庄等地与江苏中运河相接,全长 130 余公里,运道由此大通。清代对山东运河的经营着重于浚治泉源、改建或增建闸坝桥涵等建筑物以及培修河湖堤防、河道清淤等维修养护工程。清咸丰五年(1855 年)黄河在铜瓦厢决口,改走今道,山东运河被截为南北两段,航运之利渐失,同时给山东带来了频繁的黄泛灾害,也为建国后山东省开发利用黄河水资源提供了条件。

民国期间,一些爱国知识分子引进西方水利科学技术,兴办水利教育,开展水文、勘测等基础工作,编制过一些除水害、兴水利的工程计划,但付诸实施的甚少。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水利失修。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至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的十余年间,山东兴办过一些水利工程。1929 年在济南东门外护城河上,建成山东省第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1931~1932 年整治小清河泉源,在小清河上修建边庄和五柳两座新型船闸。1931~1933 年疏浚鲁北、鲁西平原河道。1933 年创办虹吸引黄工程。1934 年疏浚山东北运河。1935 年兴办黄河与北运河联运工程。

1937~1945 年,日本侵略军占据山东期间,水利工程失修。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区的山东省政府,在建设厅下设水利局,曾编制若干水利复兴计划,多未实施。与此同时,解放区山东省政府亦于 1946 年 1 月在实业厅下成立水利队,领导人民疏浚河道,整修堤防,兴修农田水利。并于 1947 年组织人员进行查勘,拟定了导沭工程方案。1948 年 10 月,成立山东省沂沭河流域水利工程总队,进行导沭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工作。1949 年 4 月,导沭工程开工,20 万民工上阵,在建国前就揭开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大规模水利建设的序幕。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山东省的水利事业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建国后,山东水利事业的发展,大体可划分为 1949~1957 年、1958~1962 年、1963~1970

年、1971~1978年和1979~1990年五个时期。

1949~1957年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山东省根据1949年底全国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提出的“防止水患,兴修水利,以达到大量发展生产的目的”的水利建设基本方针,针对河道失修、排水不畅、洪涝灾害严重威胁全省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着重防洪除涝工程,先后进行了导沭整沂、泗河下游改道,疏浚徒骇、土马、勾盘、赵王、万福、白浪等河,培修黄河大堤,整治潍河、大沽河、白马河、洸府河等河湖治理工程。

导沭整沂工程是建国初期山东省最大规模的治水工程,自1949年4月开工,到1953年11月完工。先后组织当时的鲁中南行署所辖6个专区37县的民工114万人次,分10期导沭、3期整沂施工。开挖了新沭河,导沭河东流经沙河、临洪河入黄海。同时开挖分沂入沭水道,修筑沂河及新、老沭河堤防,兴建沭河拦河坝、溢水堰等建筑物。导沭整沂工程的完成,减轻了鲁南、苏北一带1450万亩土地的洪涝灾害,并为全面治理沂沭泗河流域奠定了基础,也为全省大规模水利建设培养了大批干部和技术人才。

在治理河湖的同时,涝洼地区开始在郯城十二连洼等地试办沟洫畦田工程。山丘地区开始在沂水县试办谷坊、改良梯田、塘坝等水土保持工程。

经过三年恢复,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随着农业互助合作化组织的发展,进一步开展了打井下泉、引黄灌溉、水土保持、涝洼治理等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在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于1956年建成第一批24处虹吸引黄灌溉工程,并动工兴建打渔张引黄灌区。打渔张引黄灌溉工程是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156项重点工程之一,1956年4月动工兴建,当年冬引水开灌,1958年8月完工。全灌区设计引水流量120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面积324万亩,是山东省第一处大型灌溉工程。除引黄灌溉外,还兴办了临沂县小葛庄引河灌区,改建扩建了章丘县绣惠渠灌区等中型灌溉工程。山丘地区也涌现出沂水县夏蔚、莒南县厉家寨等治山治水先进典型,推动了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此外,建成历城县东方红等五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349千瓦。

在1949~1957年期间,国家用于山东省水利建设的投资达2.39亿元,群众投工5.2亿个,完成土石方8.34亿立方米。与1949年相比,灌溉水井由78.7万眼增加到211万眼,水车由5.9万部增加到67万部,机电井由10眼发展到2260眼,灌排机械从无到有,发展到1400余台1.2万千瓦。小型水库从2座发展到2804座,塘坝从332座增加到12835座。农田灌溉面积从372万亩发展到1352万亩,三年以上标准除涝面积由48.9万亩增加到556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由0.2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1.26万平方公里。

建国初期的水利建设,重视质量,经济效益显著,同时培养了一支吃苦耐劳的水利建设队伍。

1958~1962年

1957年以后,贯彻实施“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社办为主”的水利建设“三主”方针,并于1958~1960年,掀起大办水利的群众运动。在水库建设方面,有33座大型水库和113座中型水库动工兴建。另有太行堤等大中型平原水库动工。

在大建水库的同时,大力进行灌区开发,动工兴建位山等处大中型引黄灌溉工程以及小埠东等处引河灌区。